

2023 年高新区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

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高新区财政局汇总，2023 年高新区本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 18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238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9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190 万元，主要是 2023 年因疫情原因购置公安执法用车，造成当年费用加大，24 年法院、检察院经费上划，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；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48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用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今后区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，继续严格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规模，确保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